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1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18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5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	4
4. 重選董事	4
5.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按股數投票表決.....	6
8. 應採取之行動	6
9. 責任聲明	6
10.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候任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原來採納版本或根據公司法不時修訂之版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化工及環境業務中心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7日採納的中集安瑞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激勵計劃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液態食品業務中心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8日採納之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激勵計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期權計劃(2016年)」或 「2016年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6年5月20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期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執行董事：
楊曉虎(總裁)

非執行董事：
高翔(董事長)
于玉群
曾邗
王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奇鵬
楊雷
黃勵
邱宏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9樓1902-3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末期股息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以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項。

2. 發行授權

於2024年5月20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該項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並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8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包括2,028,277,588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許根據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發行最多405,655,517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3. 購回授權

同於2024年5月20日，股東亦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該項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包括2,028,277,588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許根據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購回最多202,827,758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楊曉虎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于玉群先生、曾邗先生及王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奇鵬先生、楊雷先生、黃勵女士及邱宏女士。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邱宏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邱宏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84(2)條，高翔先生、楊曉虎先生及楊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準則物色候選人及審閱楊雷先生及邱宏女士的獨立確認書，其乃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作出。經考慮本通函附錄二詳述之楊雷先生及邱宏女士之背景及過往經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楊雷先生及邱宏女士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

考慮到退任董事之經驗、技能及專長以及本公司採納的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推薦上述退任董事重選為董事會成員。據此，董事會提議上述每一位退任董事，即高翔先生、楊曉虎先生、楊雷先生及邱宏女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2025年3月25日，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宣派及分派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0港元予於2025年6月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會亦議決，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函件

此外，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末期股息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1頁。

7.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表決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8.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18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2025年4月24日

本附錄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28,277,588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202,827,758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僅於認為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該購回結算後註銷任何購回股份，並不會將其視為庫存股份持有。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應用合法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償付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從股本中撥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支付該等款項後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除按照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外，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水平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董事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將會按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實益擁有合共1,421,016,211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70.060%。按該持股量計算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則中集之總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77.84%。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量低於25%，則本公司可能不會購回股份。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6. 股價

下表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2025年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4年		
4月	8.28	7.41
5月	8.60	7.28
6月	8.23	7.45
7月	7.86	6.82
8月	7.34	6.12
9月	7.06	5.70
10月	7.86	6.49
11月	7.09	6.35
12月	7.40	6.67
2025年		
1月	7.14	6.60
2月	7.65	6.73
3月	7.39	6.60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71	5.31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之董事詳情：

高翔先生(「高先生」)

高先生，生於1965年，於2009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總經理，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5年4月由總經理調任為董事長並於2021年1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會主席。彼畢業於天津大學，主修海洋與船舶工程，並為高級工程師。於1999年至2008年期間，高先生分別擔任天津中集北洋集裝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集裝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天津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及天津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高先生於2004年至2008年期間出任中集的總裁助理，於2015年起至2018年5月期間出任中集副總裁，於2018年5月至2020年8月期間出任中集執行副總裁，並於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期間出任中集的董事。彼現時出任中集總裁。彼亦於中集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於3,40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包括(i)高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的2,4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期權計劃(2016年)向其授予之相關期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分別向其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股相關股份。另外，高先生為本公司化工及環境業務中心股權激勵計劃及液態食品業務中心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之一，並因此分別於中集安瑞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0.28%及0.59%的股權。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彼將擔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年期由2024年1月1日起計三年，惟須受委任函件之若干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該項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件，高先生享有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高先生所收取之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之財務報表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高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楊曉虎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生於1975年，為本公司總裁、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專業，以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楊先生於1997年加入中集，其後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彼於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期間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並於2015年4月至2017年10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由2023年1月1日起，「總經理」之職銜已變更為「總裁」，其職能及行政責任並無任何變更)。楊先生於2015年4月至2018年1月期間出任中集安瑞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南通中集罐式儲運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總經理且現時為其董事長。彼自2019年起擔任中國集裝箱行業協會副理事長。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包括擔任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董事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被視作於3,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楊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的1,920,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期權計劃(2016年)向其授予之相關期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1,200,000股相關股份。另外，楊先生為本公司化工及環境業務中心股權激勵計劃及液態食品業務中心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之一，並因此分別於中集安瑞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86%及1.18%的股權。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裁，年期由2023年10月27日起計三年，惟須受委任函件之若干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該項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件，楊先生將享有每月人民幣65,000元之薪金及酌情年度管理花紅，該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楊先生所收取之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之財務報表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楊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楊雷先生

楊雷先生，生於1974年，於2022年9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彼於1995年畢業於西北大學石油地質專業，獲學士學位，於1998年獲西北大學地質系沉積學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中國石油大學(北京)礦產普查與勘探博士學位。楊雷先生現任北京大學能源研究院副院長、研究員及擔任國際燃氣聯盟協調委員會主席。楊雷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16年4月期間曾任職於中國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楊雷先生於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首任國際能源署署長高級顧問。楊雷先生致力於推動能源清潔轉型、能源市場化改革、全球能源治理等研究，在能源領域擁有近25年豐富的戰略研究及實踐經驗。楊雷先生聯合創立的北京大學能源研究院在能源轉型及碳中和等領域的工作在國內外都有較大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雷先生合共於5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楊雷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的125,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期權計劃(2016年)向其授予之相關期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450,000股相關股份。

楊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期由2022年9月30日起計三年，惟須受委任函件之若干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該項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件，楊雷先生享有每年3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楊雷先生所收取之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之財務報表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雷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雷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楊雷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邱宏女士(「邱女士」)

邱女士，生於1970年，於2024年9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在亞洲及美國的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豐富經驗。邱女士於2014年加入Lazard Asia (Hong Kong) Limited，目前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區投資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於此之前，邱女士於(i)2010年至2014年間任職於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歷任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ii)2007年至2010年間任職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歷任副總裁、董事。此外，於1999年至2007年間，邱女士任職於EMP Global，擔任高級投資官，管理AIG Asian Infrastructure Fund。邱女士的諮詢專業知識涉及多項亞洲公司的跨國併購交易，尤其側重於電力、能源、基礎建設、多元化工業及清潔技術領域。彼熟知中國的出境併購監管框架，結合彼與中央及省級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及融資銀行的廣泛聯繫，使彼於該領域脫穎而出。彼亦代表跨國公司進行收購、戰略合作及資產剝離。邱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邱女士積極為金融業作出貢獻，尤其是，擔任香港綠色金融協會分組負責人並曾為雷鳥財務顧問委員會(Thunderbird Finance Advisory Committee)成員。邱女士持有雷鳥美國國際管理研究生院(Thunderbird, the 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的工商管理學榮譽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期由2024年9月30日起計三年，惟須受委任函件之若干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該項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件，邱女士享有每年3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邱女士所收取之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之財務報表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邱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邱女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邱女士於亞洲及美國的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於資本市場的寶貴專業知識及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將帶來全新的視角及獨立判斷，並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貢獻。

就重選楊雷先生而言，楊雷先生致力於推動能源清潔轉型、能源市場化改革、全球能源治理等研究，在能源領域擁有豐富的戰略研究及實踐經驗。董事會相信，彼於能源領域的寶貴專業知識和豐富的專長及經驗將帶來全新的視角及獨立判斷，並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貢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邱女士及楊雷先生已經並將繼續從法律、合規及監管、行業洞察力以及企業發展等角度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專業意見。由於邱女士及楊雷先生並未在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邱女士及楊雷先生各自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此外，邱女士及楊雷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通過審閱彼等各自向本公司提交之2024年書面獨立性確認書評估邱女士及楊雷先生之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均屬獨立。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表現，並對此感到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退任董事加入董事會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

特別是，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就重新委任高先生、楊先生、楊雷先生及邱女士遵循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審閱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從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任人唯賢為本，並根據董事會整體運作可能所需的才能、技能及經驗等標準考慮人選，以維持董事會組成的均衡。提名委員會認為，將重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即高先生、楊先生、楊雷先生及邱女士)將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履歷進一步所述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並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其深厚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方面的專業經驗。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推薦全體退任董事(即高先生、楊先生、楊雷先生及邱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應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彼等膺選連任之相關決議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0港元。
3. 考慮重選董事(各為單獨決議案)：
 - (i) 重選高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楊曉虎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楊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邱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已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或發行(不論其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該總數須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至於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之任何其他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所採納或將採納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期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該總數須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至於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即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該總數須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25年4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9樓1902-3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附註：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均載於2024年年報。2024年年報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enricgroup.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佈。
2.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強烈建議閣下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2025年5月18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確定股東獲派本通告第2項之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高翔先生、楊曉虎先生、楊雷先生及邱宏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通函附錄二。
8. 就本通告第7項而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須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通函附錄一。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10. 若於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enricgroup.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曉虎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于玉群先生、曾邗先生及王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奇鵬先生、楊雷先生、黃勵女士及邱宏女士。